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05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 康佳 04、19 康佳 06

114894、133003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

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79,601.6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64,998.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4,3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顺智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保证书约定，本公司为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与康顺智能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开始到授信协议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被担保人为康顺智能公司，债权人为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玉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0.72 亿元，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微晶玉石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顺智能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顺智能公司	100%	99.14%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0.83%	否
康佳集团	微晶玉石公司	51%	101.78%	25,000 万元	7,200 万元	17,778.85 万元	21.15 万元	2.9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东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康顺智能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717.47	93,293.88
负债总额	27,413.37	92,493.41
净资产	1,304.10	800.4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3,194.14	67,367.60
利润总额	407.61	-503.63
净利润	304.10	-503.63

（二）被担保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冷素敏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微晶玉石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892.69	58,765.02
负债总额	53,937.73	59,812.31
净资产	2,954.96	-1,047.2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8,549.10	12,010.73
利润总额	-7,460.90	-4,708.53
净利润	-6,316.66	-4,00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顺智能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合同双方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担保范围是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因康顺智能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给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的违约金和罚息、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开始到授信协议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微晶玉石公司与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0.72 亿元，担保范围是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玉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微晶玉石公司和本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顺智能公司、微晶玉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顺智能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为康顺智能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本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微晶玉石公司提供担保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79,601.63 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64,998.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4,3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